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庫暨藏品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1年7月19日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蒐藏庫與藏品安全，於蒐藏庫發生災害時採取緊急處理措施，以降低損失，訂定本要點。
- 二、「蒐藏庫暨藏品災害緊急搶救小組」(以下簡稱蒐藏搶救小組)係因災害發生時所成立之緊急應變組織。設組長一人，由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主任擔任，負責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逐級陳報各級長官，下設現場指揮者一名，由典藏管理科科长擔任，蒐藏研究區各學組主任協助動員該組搶救人員、動線、設備，以及藏品搶救及其暫存地點之提供；各學門蒐藏經理及蒐藏相關人員，以及典藏管理科人員皆為搶救小組成員。
- 三、本要點所指稱之災害類型如下：
 - (一)天然災害：水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
 - (二)人為災害：火災、爆炸、電力災害、遭竊或其他人為蓄意破壞等災害。
 - (三)其他災害。
- 四、本要點緊急處理程序如下：
 - (一)通報：通報程序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緊急事件與重大災害通報及處置作業規定」第六點辦理。
 - (二)召集蒐藏搶救小組：若蒐藏搶救小組組長、現場指揮者或學組主任無法行使職務時，依代理次序由代理人召集，並啟動緊急處理程序。
 - (三)緊急處理災害：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四)災後處理：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
- 五、蒐藏庫暨藏品災害緊急處理措施如下：
 - (一)了解災情，並分析災變之原因。
 - (二)協調聯繫各單位。
 - (三)人員及藏品搶救。
 - (四)受災者照護及已搶救蒐藏品處理。
 - (五)災場環境控制及災害擴大防止措施。
 - (六)災情處理後，應檢討發生原因及善後之書面報告。
- 六、人員、藏品及其他財物之搶救次序如下：
 - (一)人員：蒐藏庫內如有人員應儘速通報撤離，對於無法自行離開者應優先協助撤離。
 - (二)藏品：各學組應預先依藏品重要性及價值高低制定藏品搶救之優先

次序，以做為緊急搶救時之依據，但情況緊急時得由現場指揮者、該學組主任及蒐藏經理視實際情形進行搶救。

(三) 其他設備或財物。

七、已搶救之藏品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置放於安全之處所。
- (二) 如藏品受損，以不擴大損害的方式搬運或陳列。
- (三) 藏品逐一檢視、記錄（含拍照），並清點列冊及撰寫藏品狀況報告。
- (四) 若藏品有急速劣化或環境污染之虞者應優先處置。
- (五) 評估需修復之藏品並擬定修復計畫。

八、為控制災場環境，防止災害擴大，應進行下列緊急處理措施：

- (一) 發生水災時：
 - 1. 關閉電源，以防止觸電。
 - 2. 確認防汛閘門已確實關閉。
 - 3. 儘速將放置於低架位之藏品移置高處。
 - 4. 視情況需要，儘速調派抽水機進行抽水。
- (二) 發生火災時：
 - 1. 關閉空調設備。
 - 2. 依火災狀況使用排煙設備，如有火煙擴大之虞，應中止使用。
 - 3. 確認自動滅火系統已啟動，滅火系統如對人有窒息危險時，應先確認人員已離開火場。
- (三) 發生地震時：
 - 1. 注意餘震之發生，避免造成搶救人員傷亡。
 - 2. 若有損害時應進行儲櫃臨時加固設施。
- (四) 遭竊或人為蓄意破壞時應保持現場完整，並管制人員進出。

九、災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調查災害發生原因。
- (二) 彙整受災情況。
- (三) 規劃復原計畫。
- (四) 提報災害處理報告。
- (五) 進行復原工作。
- (六) 擬定改善措施及災害預防對策，並檢討責任。

前述事項由學組依其業務職責辦理，由典藏管理科彙整各學組受災情形及災後善後工作等資料，陳報館長；秘書室並通知保險公司進行相關理賠事宜。

十、各學組應備妥以下資料，由蒐藏經理每年檢討修正，必要時應更新資料，

並知會組主任、蒐藏相關人員與典藏管理科。

(一) 緊急通報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附件1)

- (二) 藏品搶救人員編組及其搶救任務。(附件2)
- (三) 藏品位置圖。(附件3)
- (四) 藏品分級及其搶救順序：唯一、具代表性、難以被取代、難再取得，以及具價值之藏品，例如：模式標本、珍貴動產、重要古物等。(附件4)
- (五) 搶救設備項目及其存放位置。(附件5)
- (六) 標本文物可暫存之空間及其位置。(附件6)
- (七) 搶救標本文物疏散地點及路線規劃。(附件7)
- (八) 其他。

十一、蒐藏庫暨藏品災害緊急搶救由各學組及典藏管理科配合本館自衛消防隊進行定期演練。

十二、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1》緊急通報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依緊急通報順位)

學 門	姓 名	分機	手機號碼	備註
				代理者：
				代理者：
				代理者：
				代理者：

《附件2》藏品搶救人員編組及其搶救任務

學 門	姓 名	任 務	備註
			代理人：
			代理者：
			代理者：
			代理者：

《附件3》藏品位置圖：儲櫃1-3器物

學 門	庫房名稱	儲櫃編號	藏品類別	備註

《附件4》藏品分級及其搶救順序：唯一、具代表性、難以被取代、難再

取得，以及具價值之藏品，例如：模式標本、珍貴動產、重要古物等。

學 門	庫房名稱	藏品名稱	存放位置 (儲櫃或儲位)	儲櫃是否 有標註

《附件5》搶救設備項目(例如：空籃子、升降機…)及其存放位置

學 門	設備名稱	存放位置(門牌)	備 註

《附件6》標本文物可暫存之空間(可疏散處)及其位置

學 門	辦公室門牌或位置	大約坪數

《附件7》搶救標本文物疏散地點及路線規劃

學 門	庫房名稱	搶救藏品類別	撤離路線

《附件8》其他：